

2022年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农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见》（农科教发〔2019〕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按照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的通知》（京发展规〔2020〕8号）的部署安排，持续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防止农业领域塑料污染，促进通州区农业绿色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要求，紧紧围绕首都生态环境建设发展目标，严密组织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健全体系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整体效能，有效遏制种植业面源污染，为通州区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年通过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开展，使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2%以上，农药（含兽药及水产用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推广使用0.014mm（含）以上加厚地膜，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持续推进肥料包装、育苗盘、节水灌溉材料等农用塑料回收处置。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调查研究和残留监测

持续组织农膜使用与回收情况调查，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在全区范围内布设调查（监测）点 10 个。开展农药使用调查，力求准确掌握通州区农业领域农药包装的产生数量。

(二) 完善现有农膜回收处置模式

农膜回收工作作为年度约束性任务，我区在 2022 年完成农膜回收任务 45 吨，并在原有农膜回收处置方式的工作基础上，探索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兑换新地膜的工作。在完成农膜回收任务同时，回收肥料包装、育苗盘等农业塑料制品。

(三) 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和示范

持续开展引进以 PBAT、PPC、PLA 等为原料的全生物降解地膜新产品，在蔬菜、西甜瓜、鲜食玉米等覆膜作物上开展示范与推广，示范推广面积 1000 亩。

(四) 持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以“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建立以经销商为主的回收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整理、保管转运和集中处置等工作，全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0%以上。

四、项目运行时限

本工作方案运行时限为：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底

五、资金预算

项目经费预算 4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市级项目资金 200 万元（包括地膜回收资金 150 万元，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资金 50 万元），区级统筹资金 20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加强工作统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小组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组 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德松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永利

成 员：区农业农村局种养殖科科长 杨书旺

区农业农村局种养殖科 张光伟

区农业农村局种养殖科 肖硕

区植物保护中心主任 史致国

区农业（种植）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朱青艳

各乡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农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种养殖科，负责统筹开展通州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永利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局种养殖科、区植物保护中心、区农业（种植）技术推广中心委派专人担任。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种养殖科：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相关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兑换及农药（含兽药及水产用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协调财政补贴资金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工作进度，每月 25 日前将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数据信息报送至市级相关部门，组织项目进行联合验收，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对通州区地膜回收处置工作进行考评。

区农业（种植）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与推广，指导第三方运营单位开展农膜使用与回收情况调查及地膜残留监测，多渠道开展地膜回收兑换工作宣传。

区植物保护中心：负责开展农药（含兽药及水产用药）包装废弃物、过期农药、回收处置具体工作，检查回收点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日常收集、分类整理等工作的安全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种养殖科（畜牧水产）：加强培训宣传，引导养殖户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积极参与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

各乡镇政府：负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兑换及农药（兽药及水产用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落实属地政府主体监管责任，对本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主体加强监管，保障本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是年度约束性任务，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防止出现违规问题。

三是加强督查考评。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净土保卫战的一项

重要措施，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市级考评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检查督导，确保考评顺利完成。

四是加强培训宣传。区植物保护中心、区农业（种植）技术推广中心、区农业农村局种养殖科（畜牧水产）要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积极参与回收工作。及时总结农业投入品回收利用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典型模式和示范样板。

五是加强三方监管。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监理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回收网点回收信息登记、数量等工作进行不定期现场核查，对采购兑换地膜标准及相关资质进行核验，收集项目相关材料形成项目监理报告。

附件：

通州区 2022 年农业投入品回收处置项目工作流程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通州区 2022 年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流程

一、购买第三方服务

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运营机构开展农膜调查残留监测、农膜回收兑换以及农药（含兽药及水产用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等服务工作。

二、农膜使用情况调研与残留监测

中标运营服务商在 2021 年地膜残留监测点位基础上持续进行 2022 年农田地膜残留取样监测，根据覆膜区域、覆膜作物、覆膜年限、生产环境（设施与露地）、地块大小等因素选择 10 个调查监测点，对农资农膜使用、回收情况进行调查。

三、废旧农膜回收与新地膜兑换

（一）选定回收兑换服务网点

中标运营服务商在全区范围内选择不低于 15 家回收兑换网点，进行农膜回收兑换工作，回收网点服务面要覆盖服务的乡镇，并积极向农业生产者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的宣传工作。

（二）兑换流程

1、种植户就近到回收兑换网点上交废旧农膜，进行信息登记，包括本人信息、设施或露地种植面积、用膜作物、上交废旧农膜种类及重量等。

2、上交回收的农膜及其他种植业废旧塑料制品需经过除杂清理，不得含有石块、土块、水分等杂质。

3、新地膜进行集中兑换，兑换时间在 2022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种植户根据上交废旧农膜数量到回收网点自行兑换领取新膜。

(三) 兑换标准

1、新地膜符合 GB13735-2017 相关标准，规格为国标 0.014 毫米地膜；由运营服务商负责采购符合标准的地膜，并提供相关采购合同。

2、旧地膜与新地膜兑换比例为 2:1，即 2 公斤旧地膜兑换 1 公斤新地膜。

3、其他种植业废旧塑料制品兑换比例为 5:1，即 5 公斤种植业废旧塑料制品兑换 1 公斤新地膜；包括废旧棚膜、废弃菌袋、肥料包装废弃物、废旧穴板、废旧节水灌溉材料等废旧种植业塑料制品。

(四) 运营商回收处置

运营服务商负责集中处理回收网点废旧农膜的回收处置。运营服务商对回收网点回收的废旧农膜进行数量清点、统一分类与核实台帐等工作，并向回收网点支付回收服务费用，回收网点需向运营服务商提供发票。

运营服务商需将废旧农膜进行包装袋包装，避免运输途中造成二次污染，集中运送至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统一加工处置再次利用。

四、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

（一）降解地膜采购

由中标运营服务商负责采购符合标准的降解地膜，并提供相关采购合同。

（二）制定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工作方案

由区农业（种植）技术推广中心制定试验示范方案并组织落实，进行技术指导、数据分析等工作，完成试验示范总结。

五、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一）选定回收服务网点

中标的运营服务商以方便农业种植者为原则，在每个乡镇选择1家或以上农药经营门店共同做好农药（含兽药及水产用药）包装废弃物、过期农药回收处理工作，回收网络服务面要覆盖服务的乡镇，并积极向农药经营门店、农业生产者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宣传工作。农药经营门店选择标准：

1、农药经营门店必须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或《限制农药定点经营许可证》；

2、知法守法经营，自觉接受管理部门监管；

3、农药经营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4、农药库房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5、积极配合运营单位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分类工作。其中农药废弃包装物分为玻璃瓶、塑料制品（塑料瓶、塑料袋等）两类；分类所需包装由运营单位提供。

（二）服务网点回收

农药经营门店负责回收种养殖户上交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过期农药等，并分类存放等待合作的运营服务商定期上门回收处理。定点回收门店统一以微信付款方式支付农户上交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款（先垫付），同时做好领款登记和台账管理工作（包括领款人姓名、电话、承包土地面积、种植养殖种类、领款金额、回收废弃物数量/重量等相关信息）。

（三）运营商回收处置

运营服务商负责集中处理经营门店废弃物的再回收和销毁。运营服务商对定点农药经营门店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过期农药进行数量清点、统一分类与核实台帐等工作。根据各定点回收农药经营门店上交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按农药废弃包装物0.2元/个、过期农药6元/公斤标准支付农药经营门店回收费用，农药经营门店需向运营服务商提供发票。农药包装废弃物需要集中运送至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露天焚烧、擅自填埋，避免发生二次污染事故。运营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照突发事件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运营服务商实际回收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与过期农药等重量支付服务费，废弃物处置费用采取实报实销形式。